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物构所”）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，其于2016年8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90.00万股，成交均价17.09元/股，成交金额6,665.10万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股份来源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
物构所	集中竞价交易					
	大宗交易	2016年8月29日	IPO前持有	17.09	390.00	0.91%
	其它方式					
	合计			17.09	390.00	0.91%

控股股东物构所自2014年8月28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.00%，具体详见2016年8月31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合计持有股份	11,305.5540	26.45%	10,915.5540	25.5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305.5540	26.45%	10,915.5540	25.5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本次减持后，物构所持有公司股份10,915.554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53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物构所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前期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

(1) 物构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IPO时承诺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 公司2013年5月22日发布减持公告时，物构所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(3) 公司2014年6月4日发布减持公告时，物构所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(4) 公司2014年8月28日发布减持公告时，物构所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(5) 公司2014年9月3日发布减持公告时，物构所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(6) 公司2015年7月8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》时，物构所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(7) 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进展公告》时，物构所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(8) 公司2016年6月17日发布减持公告时，物构所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除上述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外，物构所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，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物构所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4、公司将督促物构所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物构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